

高政发〔2022〕3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高青县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加快发展
资本市场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高青县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加快发展资本市场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2022年5月5日

高青县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加快发展 资本市场的意见

为深入实施金融赋能行动，鼓励和支持县内优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，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（挂牌）和并购重组，提高直接融资比重，根据省市加快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就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加快发展资本市场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上市奖励。企业在沪、深交易所及北交所上市的，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县财政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。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，县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。

二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奖励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形式在沪、深交易所及北交所实现上市，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我县且在我县纳税 80%以上的，县财政给予 500 万元奖励。（所称纳税是指向我县税务机关缴纳的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印花税等税款）

三、分拆子公司上市奖励。我县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的，县财政给予母公司 100 万元的奖励，并以此为基准，每成功分拆一家，按照多奖励 25 万元递增。

四、上市公司、新三板挂牌公司实现再融资且融资额 70%以上投资于我县的，县财政按其年度实际再融资额的 2%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。

五、新三板挂牌奖励。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，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。

六、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地方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县内企业，县财政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

七、提升上市挂牌奖补兑付效率，各项奖励于事项发生次年组织申报，特殊事项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研究确定奖补政策。

八、奖励补助资金由企业向县金融证券发展服务中心申报，经县政府研究批准后，由县财政兑现。

九、本意见中享受政策的企业，若迁出我县，企业须退回所享受的奖励补助资金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6 日。以前文件关于企业上市（挂牌）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按本意见执行。

本意见由县金融证券发展服务中心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